

共青团湖南省委文件

湘团发〔2022〕8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青年志愿者行动“十四五” 发展规划（2021-2025）》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州委，省直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省税务系统团工委，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各大中型企业、高校团委，湖南驻北京、上海、广东、深圳、浙江、贵州团工委，团省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湖南省青年志愿者行动“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已经团省委书记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青年志愿者行动“十四五” 发展规划(2021-2025)

中国青年始终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先锋力量。为更好地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发挥好青年志愿者的先锋作用，服务好湖南省经济社会发展，依据党和国家相关法律及政策法规，结合湖南省青年志愿者工作实际，推动青年志愿者行动健康、可持续发展，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与发展环境

1. “十三五”期间青年志愿者行动基本情况

“十三五”以来，湖南省各级团组织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始终坚持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青年，充分发挥青年主体作用，坚持以扶贫助困为重点的同时，面向创业就业、科技创新、社区治理、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等主题，探索出了青年志愿者行动的新途径和新方式。

“十三五”期间，青年志愿者队伍不断壮大，组织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服务领域不断扩宽，品牌影响不断扩大，初步构建了跨部门、跨领域的青年志愿者行动网络，探索并形成多样化的青年志愿者行动模式，建立了互联互通的青年志愿者队伍。“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已逐步成为青年精神时尚，青年志愿者行动已经成为新时代共青团的重要品牌，青年志愿者已经成为湖南经济社会建设中不可缺的力量。

2. “十四五”期间青年志愿者行动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

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党和政府工作报告及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明确指出要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积极推动志愿者参与社会治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志愿服务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广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工作者要立足新时代、展现新作为，以实际行动书写新时代的雷锋故事。这些历史使命与期望要求，为我省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引了前进的方向。

当下，尽管我省青年志愿者行动工作基础较好，服务制度日渐健全，参与主体逐步扩大，但是青年志愿者行动仍面临地区发展不均衡、评价机制有待健全、志愿服务行政化倾向明显等问题，青年志愿者行动要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亟需突破创新，因势利导，于变局中开新局。

二、总体要求

3.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湖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聚焦“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注重育人导向、事业导向、基层导向，坚持志愿服务项目化运作、社会化动员、制度化发展，深化实施“雷锋家乡学雷锋”百万青少年志愿服务行动实践育人品牌，打造成“组织链—阵地链—项目链—文化链”四链融合的“3354”湖南特色青少年志愿服务工作模式，全面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4. 基本原则

党建引领，团建赋能。党的奋斗主题就是团的行动方向。始终坚持和发扬“党有号召、团有行动”的优良传统，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以党建带团建，团建促党建，构建青年志愿者行动发展新格局，为实现青年志愿者行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突出主体，倡导创新。坚持青年志愿者行动中的青年主体地位，贯彻以青年志愿者为本的理念，鼓励、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结合实际，大胆创新、深化志愿服务内涵。

立足常态，重在实效。推动青年志愿者行动便利化参与、日常化开展、制度化、管理，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青年，不断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的志愿服务格局。

统筹协调，扎实推进。统筹协调好社会化动员与组织化动员、实践推动与理念传播、相关经验与湖南省情结合，注重对不同基础、不同地区、不同领域和行业志愿服务工作进行分类指导。

5. 发展目标

到2025年，青年志愿者行动工作在组织化、制度化、常态化、信息化、专业化、项目化等方面取得明显突破，青年志愿者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行动发展机制进一步健全，实现我省青年志愿者行动高质量发展，在落实湖南“三高四新”战略和使命任务中，充分彰显青年志愿者行动价值、贡献青年志愿者行动力量、传递青年志愿者行动温度，让人民群众真切地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组织化实现新提升。团属组织的内部治理得到明显增强，各

级团属志愿者协会发挥枢纽型组织作用。

制度化迈出新步伐。志愿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得到有效推进，逐步配套完善青年志愿者服务政策、制度体系。

常态化获得新推进。畅通参与渠道，激活更多爱心，营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社会氛围，让志愿服务成为一种青春时尚和生活方式。

信息化达到新水平。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对青年志愿者行动的周期管理，提升志愿服务动员、参与、管理及宣传效率。

专业化取得新提高。提升青年志愿者行动专业化水平和志愿服务质量，确保志愿服务及时、到位、科学、有效。

项目化得到新发展。遵循项目运作规律，创新项目运作方式，提升项目运行效率，推动志愿服务持续健康发展。

三、加强组织和队伍建设

6. 扩大基层青年志愿者组织覆盖度。加强青年志愿者协会培育、扶持力度，激发县级协会活力。推动政府购买服务，探索在县级志愿者协会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提高志愿者协会服务基层的能力和水平。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加强高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建设，继续引导高校青年志愿者服务地方、服务基层、服务社会。推动政府、企业、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积极建立青年志愿者组织。在抢险救灾、环境保护、助老助残等专业性较强的志愿服务领域建立专业志愿服务组织。完善“基层团组织+辖区志愿服务组织”的组织框架，在符合条件的基层志愿者组织中逐步建立团组织。

7. 增强团属志愿者协会枢纽功能。按照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有关要求，着力加强团属志愿者协会自身能力建设，提升组织服务能力与影响力，结合全省社会组织团工委建设，依托“青年之家”等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发挥好联络、引导、吸纳、培育作用，主动联络各类社会志愿者组织，引导其参与团的重点志愿服务项目，鼓励创新创立湖南特色志愿服务项目，吸纳符合条件的组织为协会会员，积极促进各类志愿者组织资源共享、经验分享、互助互进。为社会志愿服务组织成长提供信息、项目、场地、资金、培训、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支持，鼓励各级协会加强交流，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合作。省级、市州级团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资金支持，强化工作指导，县市区级团委做好工作落实，开展常态化联系服务。

8. 壮大青年志愿者队伍。加强对志愿者队伍建设的规划、指导、培育与激励，完善基层志愿服务制度，形成一支来源广泛、结构合理、作用突出、规模庞大的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价值引领、精神鼓励的作用，增强志愿服务的内在感召力，使志愿服务成为青年主动参与、乐于参与、结伴参与的工作，让志愿服务成为当代青少年的青春时尚和生活方式，不断增加志愿服务新生力量。培养一批理想信念坚定、组织动员能力强、青年志愿者行动经验丰富的骨干志愿者，并从中遴选、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号召力的骨干型志愿者。动员各行业、各专业人员加入青年志愿者行列，逐步建立门类齐全、更好的满足社会需求的专业志愿者队伍，进一步调动社会各界人士的积极性。建立示范性志愿服务直属队，推动省、市州、县市区三级直属队的体系建设。加强青年志愿者

与社会工作者的联动，建设“团干部+社工+青年志愿者”队伍，形成工作合力。重视在中小學生中开展志愿服务意识教育，培养志愿服务事业后备力量。

四、推进志愿者行动阵地建设

9. 加强实体型平台建设。出台实体型平台建设指导意见，探索“平台+队伍+项目”的工作模式，实现平台的规范化运行、队伍的专业化服务、项目的大众化参与。对已有的志愿者服务站、服务基地等服务阵地进行优化升级，成为规范的实体型平台。各类规范建设的实体型平台数量显著增加。评选表彰一批运营规范、成效突出的示范性实体平台。推动志愿者行动平台建设的便利化、社区化，实现志愿服务供需精准对接。

10. 推进智慧信息平台建设。指导各地建设开发志愿服务网络信息平台，对各类志愿服务资源进行整合，畅通各地青年志愿者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渠道。建设全省青年志愿者行动智慧平台，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打通服务对象、志愿者、志愿服务工作者的信息壁垒、服务壁垒和监管壁垒，提升志愿服务精准度。支持、引导各类网络“微公益”活动开展。

11. 搭建资源整合平台。支持、鼓励各地探索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志愿服务资源整合平台，实现志愿服务项目与资源有效对接，支撑各类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吸纳社会资源支持重点项目开展，举办湖南青年志愿者行动项目博览会，建立常年开放的志愿服务项目网上交流、展示、合作平台。

五、加强项目建设

12. 做好青年志愿者行动重点项目建设。坚持围绕中心、服

务大局的原则，在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中，找准青年志愿者能为、善为、可为的结合点、着力点、聚焦点，充分发挥青年志愿者创造力强、参与度高、联络广泛、富有激情等优势，做好组织发动工作。深化实施“雷锋家乡学雷锋”百万青少年志愿服务行动实践育人等项目，建立专门的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伍，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志愿者在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精神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等方面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建功新时代。

13. 加强青年志愿者行动专项项目建设。联合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青年志愿者行动项目的统筹规划、宏观管理和协同推进。加强对社会领域有普遍需求且青年能为、青年愿为、青年可为的志愿者行动项目的研究谋划并创造条件予以落实。着力推进青年志愿者“社区行动”“西部计划”“助残阳光行动”“保护母亲河行动”“河小青净滩行动”“关爱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志愿服务行动有效实施。提升服务水平，强化服务标准，畅通参与机制，扩大志愿品牌影响力，发挥好青年志愿者在行业领域和重大项目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14. 培育具有湖湘特色的青年志愿者行动项目。加强对具有湖湘特色的青年志愿者行动项目的培育与支持力度，打造湖湘志愿服务品牌。鼓励、支持各地结合当地实际，精心策划近民生、贴民心、懂民情的青年志愿者行动项目，培育发展一批在传承地方文化、传播乡风文明、推动移风易俗、化解矛盾纠纷、开展困难帮扶等方面的青年志愿服务项目。把“吃得苦、霸得蛮、耐得烦”及“心忧天下”“敢为人先”的湖南精神融入到青年志愿者

行动中来。

15. 完善青年志愿者行动项目体系。认真梳理青年志愿者行动的基本模式，汇总整理各地青年志愿者行动项目基本经验、特色做法，逐步建成一个层次分明、门类齐全的青年志愿者行动项目库。依托项目库，推动项目交流和工作创新，形成一个集各地特色项目、长期项目与短期项目、专业性项目与一般性社会公益项目于一体的项目体系。

六、加强文化与品牌建设

16. 大力培育青年志愿者行动品牌。从战略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努力创建在全国有影响力、让志愿者满意、群众认可的湖湘青年志愿者行动品牌。以“雷锋家乡学雷锋”百万青少年志愿服务行动实践育人为统领，推广“雷锋侠”“战疫小雷”“雷锋少年”等品牌形象，深入挖掘品牌的文化内涵，加强对品牌的科学管理，提高品牌的认可度、美誉度。将青年志愿者评选、表彰、嘉许和志愿服务交流会、“雷锋杯”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打造成常态化、社会化、专业化的品牌建设载体和综合交流平台。

17. 加大青年志愿者行动文化产品供给。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基础，充分结合新时代青年崇尚创新、追求个性的特点，用青年喜闻乐见的方式引导、鼓励广大青年参与到青年志愿者行动中来。为增加志愿服务文化作品的供给，以广泛征集、开展评选和推荐作品等方式，凝聚新兴文创青年群体及专业机构智慧，向社会推出一批贴民心、近生活、引领新时代青年潮流的文化作品、文创产品。打造一批具有湖南特色、湖南精神的志愿服务标识、元素、口号与歌曲等文化产品。不断增强运用新媒体宣传推

广文化产品的能力和成效。

18. 拓宽青年志愿者行动传播渠道。深度融合优质媒体资源，探索建立志愿服务组织与媒体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出青年志愿者行动系列栏目，对青年志愿者行动中的有效经验、优秀项目、感人事迹、先进人物等进行宣传报道。针对不同群体的需求，根据各种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传播规律，采取适当方式，选择相应媒介，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志愿服务文化和品牌的社会影响力和感召力。

七、加强青年志愿者服务能力建设

19. 开展青年志愿者行动理论与智库建设。加强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合作，建立一支专家学者、团干部、骨干志愿者和志愿者组织负责人相结合的理论研究队伍，加强对青年志愿者行动的政策、规律、服务心理、激励保障、运行机制等研究。通过课题发布、学术研讨、出版发行等方式，实现理论研究成果的应用转化。

20. 推进青年志愿者行动标准化建设。加强标准化体系建设，以实现管理、队伍、培训和项目标准化为目标推动志愿服务标准化。根据省内各地经济发展差异、服务项目和服务质量不均衡的现状，有步骤、分阶段地推进志愿服务标准化工作。完善标准体系，发挥标准对提升志愿服务水平的作用，促进志愿服务科学化、规范化。

21. 建立科学的青年志愿者行动培训体系。加强志愿者培训课程、教材的开发，整合各地教材资源和优秀课程，形成一批优秀的培训课程及一套科学的教培体系。可委托省、市州、县市区

青年志愿者协会组织开展志愿者培训讲师认证工作，认证一批能够承担相应培训任务的专家学者和骨干志愿者为培训师。在省、市州、县市区三级团组织普遍建立志愿者培训机构，在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设立培训点，对骨干志愿者和志愿者组织负责人集中开展培训。推动学习型志愿服务组织建设，创新志愿服务培训方式，不断提升培训的质量和成效。

八、健全青年志愿者行动发展机制

22. 优化管理服务机制。完善青年志愿者的注册、认证、考核和激励等实施细则，健全志愿服务（时长）登记制度，建立志愿者组织（团队）等级评定制度。建立项目管理机制，不断完善“结对+接力”的基本运行模式，健全立项评审、实施推进、过程管理、评估考核等制度。规范评选表彰机制，扩大社会参与，增强评选的公信力和影响力，推动各地将志愿服务纳入有关评选表彰的考评体系。健全社会化运行机制，建立具有较强开放性的宣传动员、招募派遣、管理服务、资源整合等制度，努力克服志愿服务“行政化”和“被志愿化”倾向。进一步推进各级团委加强青年志愿者组织机构建设，不断健全全团上下一体的组织、协调、规划体系。

23. 创新项目育人机制。把志愿服务作为实践育人、为党育人的重要载体和抓手，创新志愿服务项目培育方式，在志愿服务广泛实践中凝聚青年、影响青年、培育青年。建立常态化的团干部联系项目的工作机制，鼓励各级团组织各战线团干部积极参与，加强对项目的思想政治引领和有效赋能。强化志愿服务项目的长期培育和重点孵化，组织行业专家对项目进行辅导、监测与评估，

提高项目团队的项目理解能力、项目策划能力与项目执行能力。健全项目交流分享机制，以工作坊、经验交流等方式，解决项目难题、总结项目经验，培育一批能做实务、能做宣讲、能做研究的志愿服务优秀项目人才。

24. 完善政策保障机制。健全志愿者保障机制，通过建立志愿服务专项基金、与商业保险企业合作开发专项险种等方式，为注册志愿者提供适当的保险。争取相关部门支持，解决骨干志愿者的社保问题。探索建立、健全志愿者权益维护机制。健全工作支撑机制，遵循市场资源配置规律，拓宽统筹和利用社会资源的渠道，增强志愿服务活力。争取将青年志愿者工作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推动有关部门制订针对青年志愿者升学、就业、使用社会公共设施等方面的保障措施，积极推进志愿服务组织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

25. 健全监督评价机制。各级团组织要落实好规划要求，制定规划实施方案，以项目为支撑，明确约束性指标及责任主体，确保实施进度。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突出对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评价。注重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对规划实施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加强对志愿服务组织的评价，制订科学的志愿服务组织评价指标体系，评选一批组织有力、治理规范、服务有效的青年志愿者行动组织，形成示范和引导效应。